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70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吳筱迪

被　　告　鑫威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以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以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玖拾伍萬貳仟玖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13頁、第16頁、第18頁及第20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就

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%計收部分之起算日均為民國110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嗣於民國110年9月30日當庭更正違約金起算日為110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4頁），核原告上開所為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鑫威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鑫威公司）於108年9月23日邀同被告張以慈、張以慧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約定書及保證書，保證鑫威公司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萬元限額內，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任。嗣鑫威公司自108年10月29日陸續向伊借款本金共2,270萬元，各筆借款之金額、期間、利息計收方式、還本付息方式均如附表一所示，並均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各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各借款放款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各借款放款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鑫威公司又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向伊申請展期，展期期間、利息計收方式均如附表二所示。詎鑫威公司嗣後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伊本金共1,795萬2,920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。而張以慧、張以慈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鑫威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存證信函暨回執、放款（單筆）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原告本行及各行庫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5頁、第67頁至第100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怜瑄

附表一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編號	種類	借款日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借款利息計收方式	還本付息方式
1	借據	109年2月24日	471萬元	109年2月24日起至109年7月23日止	按原告公告之「基準利率-季調」加年率0.3%按月機動計息。	每月23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。
2	借據	108年10月29日	140萬元	108年10月29日起至109年3月27日止	按原告公告之「基準利率-季調」加年率0.1%按月機動計息。	每月27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。
3	借據	109年2月24日	1,099萬元	109年2月24日起至109年7月23日止	按原告公告之「基準利率-季調」加年率0.3%按月機動計息。	每月23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。
4	借	108年10	560萬元	108年10月29	按原告公告之	每月27日按月付

	據	月29日		日起至109年3月27日止	「基準利率-季調」加年率0.1%按月機動計息。	息，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。
總計			2,270萬元			

附表二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原借款到期日	展期日	展期後到期日	展延利息計收方式	還本付息方式
1	471萬元	109年7月23日	109年5月8日	110年3月27日	按原告公告之「基準利率-季調」加年率0.05%按月機動計息。	按月攤還利息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
2	140萬元	109年3月27日	109年6月22日	110年3月27日	自109年5月8日起，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58%按月計付。	按月攤還利息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
3	1,099萬元	109年7月23日	109年5月8日	110年3月27日	按原告公告之「基準利率-季調」加年率0.05%按月機動計息。	按月攤還利息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
4	560萬元	109年3月27日	109年6月22日	110年3月27日	自109年5月8日起，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58%按月計付。	按月攤還利息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

附表三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編號	最後付息日	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收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
1	109年10月12日	336萬276元	自109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自109年11月13日起至110年5月12日止	自110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09年10月12日	135萬400元	自109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2%	自109年11月13日起至110年5月12日止	自110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
3	109年10月12日	784萬644元	自109年10月13日起至清	2.53%	自109年11月13日起至110年5月	自110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

（續上頁）

			償日止		12日止	止
4	109年10月12日	540萬1,600元	自109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2%	自109年11月13日起至110年5月12日止	自110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
總計		1,795萬2,920元				